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18号吉安市发展总部经济大厦五楼）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安新庐陵”）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25〕3426 号”无异议函。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含 12.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30%-3.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T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

利率询价，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面向《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挂牌转让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6、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吉安新庐陵/新庐陵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吉安市国资委	指	吉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安城控	指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城投	指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安家庐陵	指	吉安市家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庐陵国资	指	吉安市新庐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吉安市国资委	指	吉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吉安市人民政府
井开区	指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泰走廊	指	吉泰走廊是原吉泰工业走廊的延伸和拓展，以国道为主线，以京九铁路、赣粤高速为两翼，北起吉水至醴桥镇，南至泰和县螺溪镇，包括吉水县、青原区、吉州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开区）、吉安县、泰和县“三县三区”在内的经济区域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3-2024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获批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426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

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无。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簿记建档；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获配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3月20日)	缴款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30%-3.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T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3月18日（T日）15:00至18:00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

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8)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9)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6年3月18日（T日）15:00-18:00之间在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以下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随附提交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资料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成立/备案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申购传真：010-60834440

咨询电话：010-60836562

申购邮箱：sd10@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6年3月18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

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9日（T+1日）至2026年3月20日（T+2）。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3月18日（T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

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4、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视同确认承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1-12项的承诺内容。

5、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6、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

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由簿记管理人在不晚于2026年3月19日（T+1日）发送《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6年3月20日（T+2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6新庐01”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田原

联系电话：010-60838063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18号吉安市发展总部经济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肖霓珍

联系人：王艺栋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18号吉安市发展总部经济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96-8293516

传真：0796-8293516

邮政编码：3430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贺、蔡志云、胡佐凡、刘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邓晶、杨馨苑、闵泽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附件一：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区间：2.30%-3.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3月18日15:00到18:00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以上印章包括公章、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随附提交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传真：010-60834440；咨询电话：010-60836562。申购专用邮箱sd10@citics.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

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认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认购人为资管产品的，认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